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150009

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0 号 603 室 哈尔滨市伟晨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陈润明(0451-82548088) 发文目:

2018年10月08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821623984.9

发文序号: 201810080089407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821623984.9

申请日: 2018年09月30日

申请人:哈尔滨工程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物联网试验箱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7 项

提示:

200101

2010.4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许婉烨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13